

陇农办请〔2024〕6号

中共陇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上报陇川县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管理费分配计划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202号）和《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2024〕3号）文件安排，2024年安排项目管理费共计80万元。根据《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陇政办发〔2021〕89号）中“第十条：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下达到县的衔接资金中，按照中央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1%、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统筹用于各项目管理，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第四条中规定的各项支出”文件要求，合理规划与审核项目管理费的使用。结合实际，特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陇川县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

理费（80万元）分配及使用计划：

1.城子镇 18.5050 万元：用于城子镇 2023-2024 年度新植桑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结算审核 2.84 万元，监理费 5.865 万元，设计费 9.8 万元。

2.县交通运输局 4.4322 万元：用于护国乡仟家寨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监理费 2.36 万元，设计费 1.2636 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 0.8086 万元。

3.县水利局 8 万元：用于王子树乡农村饮用水源保护项目设计费 2 万元、陇把镇吕良和龙安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监理费 6 万元。

4.县民宗局 5.6 万元：用于景罕镇景罕村弄片二组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清平乡新山村毛何村民小组乡村建设项目、陇川县民族村寨提升项目设计费 5.6 万元。

5.王子树乡 20.00 万元：用于王子树乡邦东村蚕桑基地建设项目的林堪等费用。

6.护国乡 6.4628 万元：1.用于护国乡林下经济种植项目（通水工程）：设计费、造价费、监理费共计 4.08 万元。2.用于护国乡邦掌村菌菇养殖项目：设计费、造价费、监理费共计 2.3828 万元。

7.陇把镇 14.00 万元：用于陇把镇户岛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设计费、造价费、监理费共计 14 万元。

8.章凤镇 3.00 万元：用于章凤镇 2023-2024 年度新植桑园建设项目的监理费用。

当否，请示。

中共陇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英 15987206422

（此件公开发布）